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交易字第11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崧軒

選任辯護人 陳建良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0595號、第30596號），本件業經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辯論終結，並訂113年3月11日宣判，茲查本案就代行告訴人是否有撤回告權限尚有適用疑義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訂113年3月6日16時20分於本院第十法庭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彭國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宇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